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南湖”）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销售新签合同金额为 42,627.00 万元，关联采购新签合同金额为 6,487.00 万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4 年度预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1,970.00	16.52	–	4,484.68	6.19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情况预计。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30,640.00	42.28	–	16,695.53	23.04	根据客户业务需求情况预计。
	小计	42,610.00	58.80	–	21,180.21	29.23	–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	0.02	–	–	–	不适用
	小计	17.00	0.02	–	–	–	–
合计		42,627.00	58.82	–	21,180.21	29.23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

2、2024 年度预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日常经营服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811.00	1.68	–	459.42	0.95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预计采购需求量增加。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5,521.00	11.42	52.02	4,115.49	8.52	
	小计	6,332.00	13.10	52.02	4,574.91	9.47	–
向关联人购买工程建设服务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150.00	0.31	–	1,041.12	2.1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预计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150.00	0.31	–	1,041.12	2.15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1	–	–	–	不适用
	小计	5.00	0.01	–	–	–	–
合计		6,487.00	13.42	52.02	5,616.03	11.62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关联销售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9,060.70	4,484.68	客户需求计划较 2023 年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有所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35,160.00	16,695.53	客户需求计划较 2023 年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有所调整。
	小计	44,220.70	21,180.21	–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7	–	不适用
	小计	16.67	–	–
合计		44,237.37	21,180.21	–

注：2023 年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

2、2023 年度关联采购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482.00	459.42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关联采购需求减少。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6,816.50	4,115.49	
	小计	8,298.50	4,574.91	–
向关联人购买工程建设服务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1,145.00	1,041.12	不适用
	小计	1,145.00	1,041.12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	–	不适用
	小计	1.49	–	–
合计		9,444.99	5,616.03	–

注：2023 年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类型：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1958 年

法定代表人：金苍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2 号楼

开办资金：3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雷达系统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袁洁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注册资本：1,87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范围：军工生产（各类导弹武器产品和宇航产品）、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和服务。

3、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肖华

公司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岳路 7 号附属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29,64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关联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根据成本构成核算价格，或通过投标或者审价确定价格，部分交易为原有合同的延续。上述关联采购基本为原有合同的延续，与原有合同价格构成保持一致，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机制。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航天南湖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议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12:00 及 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185149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告知函》显示：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 39,182,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 3,632,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42,814,52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7%，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272,100	0.694%	0.033%	否	2024 年 3 月 1 日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
上海政本	否	270,000	0.689%	0.033%	否	2024 年 3 月 1 日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注 1：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 0116 民初 2644 号，原告上海海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弘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勇、章训、王存红、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9,523,056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注 2：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 0116 民初 2656 号，原告上海海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商上科大厦有限公司、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勇、章训、王存红、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9,462,778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39,182,011	4.784%	300,000	38,882,011	100.00%	4.784%
上海年锦	3,632,514	0.443%	/	3,632,514	100.00%	0.44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8,000.00 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 号”文同意，公司 1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73 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450,946,625 股增加至 451,869,675 股，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从 34.73 元/股调整为 34.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道通科技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5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5.7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3 人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5、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545.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

3、授予人数：43 人。

4、行权价格：38.8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在各行权期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注销，不得递延。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	6.39%	0.51%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	5.00%	0.4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	3.55%	0.28%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	3.55%	0.28%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	3.55%	0.28%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	5.68%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37 人）			350.50	49.79%	3.98%
合计			545.70	77.51%	6.2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其中，汪渤任公司董事长、董明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军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志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前述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7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5.70 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理工导航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1、1000000582、100000058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68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46%、14.91%、14.6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3（采用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45.70	695.77	247.22	243.82	161.39	43.3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名变更为 43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17.50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45.70 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外，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相关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4-005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马市支行申请办理 9.8 亿元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用于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保障该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由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袁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袁天华先生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袁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天华，男，汉族，1975 年 3 月生，河南罗山人，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历任永煤公司车集矿生产科科员、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黔金煤业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党委书记；顺和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城郊煤矿安全副矿长；鄂永矿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马泰壕煤矿副矿长、矿长；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8,135,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现场会议。

3、王向东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吕铭先生、财务负责人尉可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5,300,682	99.9520	2,830,900	0.0479	3,8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5,714,708	90.0708	2,830,900	9.9157	3,800	0.0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长、董事王向东先生因工作需要，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因王向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董事解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解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由解旗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苗刚先生、陈肖鸿先生组成，解旗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汪晋宽先生、解旗先生、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组成，汪晋宽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爱国先生、汪晋宽先生、徐科先生组成，王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由王爱国先生、解旗先生、汪晋宽先生、徐科先生组成，王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郭允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郭允义先生简历

郭允义，男，汉族，山东沂南人，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党校研究生学历，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证券部副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等职务。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王向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